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威达

股票代码：00060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江西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ST 威达、上市公司	指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生物、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
江西堆花	指	江西堆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金瑞丰	指	深圳市金瑞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
- 2、注册地：江西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 3、注册资本：20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卢粤海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主要经营范围：破伤风抗毒素、强化戊二醛溶液、碘付消毒液、稳定态二氧化氯生产、销售、出口；饲养实验用动物。（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证许可证经营）
- 7、成立日期：1996 年 2 月 2 日
- 8、经营期限：2010 年 12 月 31 日
- 9、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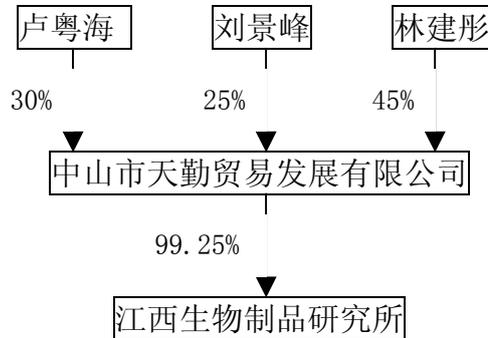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中山市天勤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99.25%
四川恒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75%

- 10、企业法人注册号码：3624001160232
- 1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12、组织机构代码：16197246-8
- 13、税务登记证号码：360804161972468

14、通讯地址：江西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5、联系电话：0796-84039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第一大股东中山市天勤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其出资额占江西生物 99.2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物资供销业；自然人卢粤海、刘景峰、林建彤分别持有中山市天勤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0%、25%、45%权益。因此，自然人林建彤为江西生物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近 3 年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资产总额	67,533,939.25	62,756,942.45	56,182,828.64
流动资产	34,270,858.51	29,174,870.91	27,646,175.31
固定资产	22,008,151.97	22,327,887.45	18,281,149.33
无形及其他资产	11,274,928.77	11,254,184.09	10,255,504.00
负债总额	28,109,668.55	25,461,293.38	19,825,706.79
流动负债	20,516,717.70	19,461,293.38	18,085,706.79
长期负债	7,592,950.85	6,000,000.00	1,740,000
所有者权益	39,444,270.70	37,295,649.07	36,357,121.85
资产负债率	41.62%	40.57%	35.29%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573,425.11	11,604,099.69	3,239,866.40
主营业务利润	3,850,303.73	2,893,068.78	1,192,087.20
营业利润	2,038,378.91	1,419,781.63	415,911.51
利润总额	2,030,793.08	1,498,527.22	405,911.5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及其相关处罚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来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卢粤海	男	董事长	中国	广东中山	否	无
姚晓东	男	总经理	中国	江西吉安	否	否
梁源华	男	董事	中国	江西吉安	否	无
刘学仪	男	董事	中国	江西吉安	否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不存在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第二节 持股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债务纠纷原因，通过司法裁决方式成为*ST 威达股东。

二、持股后续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增持*ST 威达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司法裁定的方式取得*ST 威达 32,736,000 股股份，占*ST 威达总股本的 23.32%。

二、本次权益变动形成原因及过程

1、2002 年 7 月 5 日，江西生物与深圳金瑞丰签订了借款合同，深圳金瑞丰向江西生物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

2、2002年10月10日，深圳金瑞丰与江西堆花签订了借款合同，江西堆花酒向深圳金瑞丰借款人民币 2237 万元，同时约定由于江西堆花已收购*ST 威达 3237.6 万股股份，若江西堆花未能到期归还借款本息，江西堆花应将其持有的*ST 威达 3237.6 万股股份抵偿给深圳金瑞丰，以清偿借款本息。

3、2005年6月10日，江西生物、深圳金瑞丰以及江西堆花三方共同签署了债权债务转移协议书，由江西堆花直接向江西生物清偿 2237 万元本息，以冲抵所欠深圳金瑞丰相应的 3000 万元本息，并约定江西堆花若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向江西生物清偿 2237 万元本息，则江西堆花以其持有的*ST 威达 3237.6 万股抵偿给江西生物。

4、2005年8月15日，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05】吉民二初字第 450 号)，因江西生物与江西堆花借款纠纷一案，裁定冻结江西堆花所持有的*ST 威达 3237.6 万；

5、2005年12月21日，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05】吉民二初字第 450 号)，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江西堆花与江西生物达成一致意见，由江西堆花将其持有的*ST 威达 3237.6 万股抵偿给江西生物；

6、2007年3月16日，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07】吉执字第 286 号)，裁定江西堆花持有的*ST 威达 3237.6 万股抵偿给江西生物以清偿 2237 万元债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持有的股票存在限售期，即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不得转让。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四节 资金来源

因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司法裁决，故不涉及股权转让资金问题。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ST 威达主营业务的改变或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生物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ST 威达目前的主营业务或对其主营业务做出任何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是否拟对*ST 威达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生物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ST 威达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是否拟改变*ST 威达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生物暂无在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拟改选*ST 威达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ST 威达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生物暂无在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可能阻碍收购*ST 威达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五、是否拟对*ST 威达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改变及其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生物暂无在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ST 威达现有的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是否拟对*ST 威达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生物暂无修改*ST 威达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其他对*ST 威达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生物暂无其他对*ST 威达业务和组织结构存在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ST 威达独立性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成为*ST 威达的第一大股东，其与*ST 威达之间仍将保持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资产独立、完整。

2、本次权益变动对*ST 威达的独立经营能力无实质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ST 威达仍将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方面保持独立。

二、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及其关联方与*ST 威达不存在关联交易。若今后江西生物与*ST 威达产生关联交易，江西生物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法律、法规作出明确约定，并依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确定，以保证*ST 威达的利益及其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2、同业竞争

江西生物目前主营业务为“破伤风抗毒素、强化戊二醛溶液、碘付消毒液、稳定态二氧化氯生产、销售、出口；饲养实验用动物。（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证许可证经营）”

*ST 威达目前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医疗器械；代理、销售医疗器械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医疗器械、零配件及计算机软件的进出口业务；土地的开发、租赁、承包；旅游业；物业管理；仪表仪器；普通机构；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保健品的科研；医药、百货、五金、化工、陶瓷制品、金属材料等”。

江西生物与*ST 威达目前的主营业务存在着较大的区别，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江西生物同时承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未来在中国法律要求的范围内不会与*ST 威达形成同业竞争。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管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没有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ST 威达股票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ST 威达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财务会计报表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备查文件三。

二、由于所属公司长期投资、投资收益等项目不能确定，因此公司 2006 年决算尚未完成，审计工作一时难以完成，暂无法提供 200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财务会计报表均未经有关审计机构审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并披露相关审计结果，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主办人：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
- 三、《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 2004、2005、2006 年的会计报表。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29楼
股票简称	*ST 威达	股票代码	000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32,736,000</u> 变动比例： <u>23.32%</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四日